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主动公开

佛环三复〔2022〕95号

关于《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

瀚蓝（佛山三水）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等条文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批复意见：

一、你公司及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负责。

二、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泥坑垃圾卫生填埋场预留用地内。本工程建设规模如下：

拟建 110kV 升压站建设于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垃圾焚烧主厂房一层西北角，总占地面积 256m²，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邓边村白泥坑垃圾卫生填埋场，站址地理位置坐标为 112 度 51 分 14.381 秒，23 度 24 分 20.975 秒。其主体内容为 110kV 升压站，采用主变户外半封闭、GIS 户内布置，拟建主变一台，容量为 63MVA，采用高效节能型、低噪声、自然油循环、三相双绕组油浸风冷有载调压变压器。环保工程为主变配套的事故油

池，其他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均利用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设施。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从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定员中调配。

三、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

(一)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、施工工序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尽量减少水土流失。加强施工期的管理，落实好施工期噪声、污水和粉尘、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，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应落实好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和公众的影响。

(二)项目建成后，运行期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限值(4000V/m和100 μ T)要求。

(三)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运营期无废气、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，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(四)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为升压站定期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，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蓄电池以及事故状态产生的废变压器油，其中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为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。厂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送至厂区内焚烧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应继续做好输变电工程环境保

护的宣传及对周围居民的沟通、解释工作，消除公众对变电站的恐惧与忧虑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(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)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文件批准之日起，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：佛山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7日印发
